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資訊組

98.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9.0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3.1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以及「敏惠醫護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為提供完善之學生宿舍網路之使用品質，特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做為管理之依據。
- 第二條 所有宿舍網路的使用者，應遵循「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以及「敏惠醫護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明瞭臺灣學術網路之目的為支援學術用途，提供學術單位藉由網路，與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教學單位產生互動，並利用網路之便利、迅速，增進學術研究與課業學習之效率。
- 第三條 凡有線網路使用者，需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RJ-45 介面）、一條未遮蔽 8 芯雙絞線（UTP）；嚴禁使用扁平電話線，以增進有效傳輸速率，確保網路品質。
- 第四條 申請時，需請填寫網路配接卡位址（MAC address），依核發之 IP 網址設定，否則將無法連線。凡更換電腦或網路卡者，就必須重新持原申請單據向本組登記新的網路配接卡位址（MAC address），核發新 IP 網址重新設定，否則將無法連線。
- 第五條 使用者於每學期開始或寢室異動時須重新申請方能使用。
- 第六條 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須對宿舍網路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本中心應於下述情況對使用者之個別電腦鎖埠（Port）：
- 一、攻擊他人電腦遭檢舉之網卡，並經本組判斷屬實者。
  - 二、本組透過各種網管工具與軟體，判斷有異常流量或異常網路行為之電腦。
  - 三、個人單日網路使用流量，超過本組規定之流量上限者。
  - 四、因不當使用網路設備，或誤將網路線路插成迴路，導致宿網品質嚴重受損者。
  - 五、其他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私立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六、禁止自行攜帶無線分享器至宿舍安裝。(若使用不當，將造成校園網路迴圈)。

第七條 學生使用宿網發生故障時，得請求本組管理員維修。網路故障維修處理只針對宿舍內之資訊插座線路至聯外網路通暢進行檢測及維修處理。學生個人電腦之軟、硬體及網路設定等相關問題不在維護處理範圍之內。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需使用 TANetRoaming 學術無線網路均應向本組申請帳號( IS-MHCHCM-04-031 資訊系統帳號服務異動申請單) ※申請表請至資訊組領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